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准则变化所涉及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8,092,970.06 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8,092,970.06 元、营业利润增加 18,092,970.06 元，同时对比期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0,201,684.14 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0,201,684.14 元、营业利润增加 20,201,684.14 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国家相

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同时2017年12月2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上述准则变化所涉及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6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一）“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当期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99,642,623.26元，“其他收益”项目增加99,642,623.26元、营业利润增加99,642,623.26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1-12月净利润、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政策变

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8,092,970.06 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8,092,970.06 元、营业利润增加 18,092,970.06 元，同时对比期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0,201,684.14 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0,201,684.14 元、营业利润增加 20,201,684.14 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当期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99,642,623.26 元，“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99,642,623.26 元、营业利润增加 99,642,623.26 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三）中天运关于中国软件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四）《中国软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